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期間之呈列方式。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擁有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股息收入	244,909	398,664
利息收入	597,827	—
總計	<u>842,736</u>	<u>398,664</u>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證券，而其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中超過90%來自此項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獨立之地區及業務分類資料披露。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946,627港元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9,419,804港元和前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間內並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固定資產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21,290
期內折舊	(16,718)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4,572</u>

7. 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可銷售投資		
股本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值	47,960,004	76,720,00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78,002)	(6,298,000)
	<hr/>	<hr/>
	37,882,002	70,422,002
	<hr/>	<hr/>
持作買賣投資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14,701,600	31,836,942
	<hr/>	<hr/>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公用事業按金	20,550	20,550
預付款項	72,500	25,099
其他應收款項	9,360	9,360
	<hr/>	<hr/>
總計	102,410	55,009
	<hr/>	<hr/>

9. 短期孖展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孖展借貸是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14,701,6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36,942港元)作抵押。

10. 短期借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短期貸款 (附註a)	1,951,161	29,661,999
應付票據 (附註b)	88,500,000	—
	<u>90,451,161</u>	<u>29,661,999</u>

附註：

- (a)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由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有限公司(「美建財務」)所提供，該借貸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二零零五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計算。
- (b) 票據須於三個月內償還及按年息7厘之固定利率計算。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2,000,000	720,000	

1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1,745,544)	65,574,527
期內溢利	—	946,627	946,6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7,320,071</u>	<u>(798,917)</u>	<u>66,521,154</u>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第一年內	18,810	68,400
	<u>18,810</u>	<u>68,400</u>

14.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投資管理費(附註a)	551,643	600,712
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支付託管費(附註b)	30,000	30,000

附註：

- (a)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美建管理」)簽訂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美建管理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投資。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於三年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投資管理人按月支付管理費，費用為本公司於協議內所訂之估值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1.5%。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14. 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公司與託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人之委任期限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最低限額。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4外，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獲提供短期借貸的利息支出 (附註a)	570,841	699,539

附註：

- a. 本集團獲本集團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之同系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提供的短期借貸而支付利息開支，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二零零五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計算。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有於美建之持有買賣投資10,234,4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33,500港元)。如附註14所指，美建乃是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之控股公司。